

建設廳

第三科

王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日

13024

收到

事由擬辦批示

為遵令呈覆本署未設查禁敵貨機構
祈核備由

附件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湖北省警察廳長安
署代電

宜昌三斗坪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華字第零五三號

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：(一)三十一年八月省業字第一八八九號各

代電奉悉：(二)查廢止查禁敵貨等條例前奉電飭下署經已

通飭轄縣知照在案至查禁敵貨事宜向按區縣固有系統

31831 ()
書庫字號 2352

辦理並未另設機構茲奉前因理合電請鑒核備查湖北第六區
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吳良琛叩
未弼華行抑